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修正及推動企業採用IFRSs注意事項

證券期貨局 會計審計組

105.12

簡報大綱

1 106年認可IFRSs公報範圍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重點

3 未來工作重點

106年認可IFRSs公報範圍-採逐號公報認可制

- 認可範圍(105.7.18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
  - IASB於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106年1月1日生效之公報
    - 不含IFRS9金融工具及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相關公報內容及差異分析已完成並公告上網(http://163.29.17.154/ifrs/index.cfm?act=ifrs_2016_approved)。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重點

- 配合自106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制
  - 適用公報規定差異，納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調整。
- 配合目前實施IFRSs情形檢討現行規定
  - 規範表達與揭露
  - 強化認列與衡量

編製準則修正重點介紹

全案共計修正六條、新增二條，刪除一條，106會計年度適用

條次	修正重點
第9條	新增「待分配予業主」項目、將「生產性植物」納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新增折舊或攤銷之方式、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應揭露之資訊。
第12條	明訂收入按總額或淨額認列應評估之事項。
第15條	明訂確定福利計畫及營運部門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第18條	修正關係人之認定範圍及揭露規定
第19、23條	修正資產負債表、生物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格式
第24條之1	明訂企業併購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
第24條之2	明訂商譽減損測試及揭露之規定
第29條	修正財務報告相關書件抄送之規定
第31條	刪除公開發行公司未自願提前採用IFRSs之過渡規定；另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

重點介紹-新增待分配予業主項目

- 資產或處分群組
  - 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
  - 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重點介紹–生產性植物

- 修正前
  - 帳列生物資產
- 修正後
  -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重點介紹–收入認列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 是否承擔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
- 判斷為
  - 總額認列收入或
  - 淨額認列收入

重點介紹–企業收購及商譽減損評估

原始認列:

- 應依IFRS3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
- 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除公報規定之例外情形)，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
- 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IFRS3規定之業務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商譽續後減損評估:

- 頻率: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 資訊揭露: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

重點介紹-員工福利資訊揭露

- 應依IAS19規定揭露，包括
  - 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重點介紹-部門資訊揭露

- 應依IFRS8規定揭露，包括
  - 每一應報導部門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類型、
  - 收入、損益等資訊。

重點介紹-關係人交易資訊揭露

- 揭露部分應列示
  -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 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 關係人範圍增加
  -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原則上視為實質關係人。

未來工作重點

- 107年將採用IFRS15「客戶合約收入」，企業宜於106年逐步完成各項前置工作
- 金管會目前刻正評估國內採用IFRS 9「金融工具」時程，將對外公布，企業宜早作準備
- 106年開始評估IFRS 16「租賃」公報之影響及試算等工作
- 企業宜持續檢討各項作業流程，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及落實執行

簡　報　完　畢